

嘉義市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目 錄

嘉義市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壹、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21-2
一、 年度施政目標·····	21-2
二、 衡量指標·····	21-3
貳、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21-5
一、 行政管理 ·····	21-5
二、 災害預防 ·····	21-7
三、 災害搶救 ·····	21-8
四、 緊急救護 ·····	21-9

嘉義市消防局 94 年度施政計畫

壹、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隨著自然與人類生活形態的演變，不僅災害的種類、頻率較以往更為繁複，所造成的生命財產損失也遠比過去嚴重，嘉義市位處嘉南地區地震帶，大樓林立，老舊及木造連棟房屋密集，一旦發生災害，極易造成重大傷亡及損失，面對如此嚴峻的挑戰，嘉義市消防局肩負「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三大任務，自民國 87 年 12 月 31 日成立迄今除不斷汰舊換新及充實各項消防車輛、器材裝備，及落實各項消防救災救護訓練，精進消防人員救災救護技能，提昇消防戰力外，更透過防災防溺宣導活動，灌輸民眾防災知識及概念，以確保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如何在安全、快速、有效的情況下圓滿達成消防任務，更是本局致力追求的目標。

本局依據行政院 94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數，編訂 94 年度施政計畫，其施政目標及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公共安全工作，提昇災害預防效能（策略績效目標一）

- (1) 推動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與檢查。
- (2) 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3) 針對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消防安全檢查及違反消防法案件處理加強辦理。
- (4) 持續執行檢修申報制度。
- (5) 推動防焰規制。
- (6) 積極推展防火管理制度。

(二)加強災害應變能力，提昇消防戰力。（策略績效目標二）

- (1) 加強消防水源維護與管理工作。
- (2) 救助人員之培育與訓練，以期提昇災害搶救技能及戰力。
- (3) 充實先進救災器材及裝備。
- (4) 災害搶救規劃與管理。

(三)強化緊急救護能力，提昇緊急救護品質。（策略績效目標三）

- (1) 落實緊急傷病患救護系統策劃與執行，並定期辦理救護技術員訓練及評比。

(2) 完成各鳳凰志工分隊設立，以配合辦理緊急救護常識及技能之宣導，加強市民對緊急救護系統之認知。

(四) 重建消防據點及充實車輛救災裝備器材。(策略績效目標四)

(1) 增設本市消防分隊據點。

取得重建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隊據點用地，有效縮短市中心精華區救災救護反應時間。

(2) 充實救災車輛及裝備器材。

逐年汰換老舊車輛，並充實各項消防、救災車輛，達到降低每一萬一部消防車目標，以全面提昇消防戰力，確保消防服務品質，以有效降低各種災害可能對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本局 94 年度充實汰換各型消防救災車輛六輛（雲梯消防車一輛、化學消防車一輛、水庫消防車一輛、水箱消防車三輛）。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全」，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策略績效目標五)

加強防制縱火工作，並落實執行「加強消防公共安全」績效評核，有效抑制火災發生及減少人命傷亡。

二、衡量指標：

(一) 業務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94 年度目標值
一	落實災害預防機制，減少災害損失（15%）	一	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率（10%）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合格件數}}{\text{消防安全設備檢查件數}} \times 100$	89%
		二	防火宣導教育普及率（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參加防火宣導教育人數}}{\text{嘉義市民總數}} \times 100\%$	21%
二	強化災害緊急應變能力（20%）	一	增設消防栓（10%）	1	統計數據	每年增設消防栓數	20
		二	充實救災裝備器材（10%）	1	統計數據	購置及汰換裝備器材金額	100 萬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94 年度 目標值
三	提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20%)	一 提昇救護宣導場次 (10%)	1	統計數據	$\frac{\text{本年宣導場次}-\text{去年宣導場次}}{\text{去年度宣導場次}} \times 100\%$	4%
		二 增加中級救護技術員比例 (10%)	1	數據人數	$\frac{\text{本年度訓練中級救護技術員人數}}{117 \text{ 人(本局現有隊員數)}} \times 100\%$	2%
四	充實消防設施、購置救災裝備器材。(10%)	一 重建消防據點 (5%)	1	統計數據	以重建第一消防大隊第一分為目標	確定重建地點
		二 汰舊換新消防車輛 (5%)	1	統計數據	$\frac{\text{逾齡老舊消防車數量}}{\text{現有消防車輛數}} \times 100\%$	23%
五	加強執行「消防公共安」，以確保人民財產安全。(5%)	降低每十萬人火災傷亡人數 (5%)	1	統計數據	去年度火災每十萬人傷亡人數—今年度火災每十萬人傷亡人數	0.38 人

*評估體制代碼說明：1.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2. 指實際評估作業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3. 指實際評估作業是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等）負責運行、4. 指實際評估作業為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5. 其他（由各機關依實際情況予以說明）

（二）人力資源發展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94 年度 目標值
增加消防人力， 提升消防戰力運用（15%）	充實消防人力	1	實際 需求	<u>較上年度增加人數</u> (本局編制人數 201 人)	5 人

(三) 經費執行力面向策略績效目標

策略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衡量指標	評 估 體 制	評 估 方 式	衡量標準	94 年度 目標值
依據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預算，並以推動本局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為民服務具體績效為目標(15%)	本局年度經常門預算與經常門決算剩餘百分比(100%)	1	統計數據	經常門預算數-經常門決算數*100% /經常門預算數。	4%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業務別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行政管理	(一) 事務管理 (二) 文書檔案管理 (三) 出納管理 (四) 會計業務 (五) 替代役消防役管理	1. 辦理各項採購。 2. 加強辦公廳舍與設備管理。 1. 文書管理電腦化，以爭取時效。 2. 加強檔案管理，提高行政效率。 健全出納品質，加強服務同仁。 1. 預算籌劃擬編，力求與計畫配合。 2. 嚴格執行預算，發揮經濟效益。 配合內政部替代役政策，運用社會治安類消防役役男，擔任救災、救護等災害防救協勤工作。

	(六)廳舍建築 (七)充實消防設備器材 (八)消防資訊 (九)消防通訊 (十)勤務督導	1.辦公廳舍籌建、整建、修繕等其他工程。 2.推動消防局第一分隊廳舍整建計畫方案。 1.汰換各式老舊消防車輛。 2.增購各項救災器材。 配合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建置案-救災救護指揮派遣應用系統」之建置，規劃由市政府協助提供一千分之一都市計畫數值航測地形圖及都市計畫書圖數化資料，整合本局 119 報案系統，配合轉置於應用系統使用，俾便受理報案時顯示詳細圖示、地點、位置，藉由 GIS 建置提供圖資供勤務派遣參考，以減少人為誤判，使救災、救護車輛派遣能迅速到達現場，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新建置勤務派遣廣播系統與設於各分隊之遠端監控系統等通訊系統的專精訓練，使勤務派遣更快速靈活，有效縮短反應時間，落實勤務控管。 為落實消防勤（業）務執行，持續規劃辦理各項勤務督導，以發揮督導功能、健全勤（業）務運作，達到維護勤務紀律、指導工作方法及激勵工作士氣之目標。
--	--	---

二、災害預防	(十一)勤務派遣	為提昇執勤人員派遣能力使執勤同仁能立即反應做出正確判斷、有效縮短派遣時間，對執勤員進行新增道路及偏僻地名之派遣測驗，有效強化同仁熟悉轄區地理環境與派遣能力。
	(一) 防火教育宣導	依「消防法」訂定年度重點防火時段及防火宣導計畫，並落實執行。
	(二) 消防安全檢查	依「消防法」及「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消防管理部分」澈底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三)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火災預防、自衛消防編組，以建立自衛消防體系。
	(四) 加強推動各類場所檢修申報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應依規定辦理檢修及申報，以確保公共安全。
	(五) 推動各類場所使用防焰物品	依「消防法」督促業者落實使用防焰物品，並加強查核。
	(六) 危險物品管理	依「消防法」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對於危險物品場所加強查察，並強化其災害預防、應變能力。
	(七) 爆竹煙火管理	依及其相關規定針對爆竹煙火製

三、災害搶救	(一) 健全災害防救體系 (二) 推動災害防救工作 (三) 重視義消社區救災社團等民力運用 (四) 義消福利與裝備器材 (五) 落實消防水源 (六) 強化防溺宣導	造、儲存與販賣場所加強查察，減少公安意外事故，另依「本市管制條例」，管制本市爆竹煙火施放時間與區域，以維護轄內公共安全及社會安寧。 依據「災害防救法」統合本市災害防救編組單位，推動災害預防、災害搶救及災後善後應變措施，以強化災害處理能力。 定期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及持續辦理「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並辦理「災害防救演習（練）」，藉此普及全民防災觀念，減輕災害損失，保障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1. 加強義消人員編組訓練，以增進協勤能力。 2. 結合社區及救災社團暨特種搜救隊等民力之運用，提昇協助救災能力。 1. 依消防法予以義消各項福利津貼及傷亡補助，使其無後顧之憂。 2. 充實裝備器材，保障救災安全，提昇救災能力。 加強本市消防水源之充實與管理，強化救災能力。 持續加強防溺宣導，提昇市民防
---------------	---	--

四、緊急救護	(七) 消防常年教育訓練	溺意識。 1. 辦理消防人員集中訓練。 2. 辦理消防人員組合訓練。 3. 辦理新進（調）人員及替代役職前訓練。 4. 辦理消防人員平時個人訓練。 5. 辦理消防人員駕駛訓練。 6. 辦理游泳救生、操舟及潛水等水上救生訓練。 7. 辦理消防救助隊複訓及測驗。 8. 辦理警大、警專學生實習訓練。 9. 辦理國內進修訓練（如警大二技班及警專進修班）。
	(一) 提昇救護技術能力	1. 規畫辦理本局初、中級救護技術員繼續教育訓練(複訓)，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救護品質，以增加傷病患之存活率及良好之癒後效果，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俾依法執行緊急救護勤務。 2. 逐年添購救護訓練器（耗）材，以達「功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原則。
	(二) 推動緊急救護宣導	深入學校、機關、公共場所，運用大型活動(晚會、演唱會等)、集會時將緊急救護常識融入民眾生活之中，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
	(三) 規畫辦理特殊意外災	訂定「特殊意外災害緊急救護

	害緊急救護演習 (四) 辦理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五) 持續培訓鳳凰志工 (六) 提昇火災調查鑑定能力	實施計劃」並依該計劃辦理實際演練。 規劃辦理本局九十四年上、下半年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計分為消防組、役男組與志工組，由各分隊選派選手參與評比，期使本局救護人員經由本項評比活動，提昇救護技術與品質。 定期辦理鳳凰志工人員救護情境演練、各單項技術訓練暨繼續教育訓練，提昇渠等急救技術與品質，並延長合格證明效期一年，據以協助本局執行緊急救護勤務與宣導活動。 1. 持續加強鑑定專業人員培訓，以提昇人員素質及調查、鑑定能力。 2. 精進各項火災統計、分析。 3. 強化火災統計分析，提供火災預防施政參考，俾增預防成效，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	---